



111 年 03 月 08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542021 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學校網址：<http://www.nkut.edu.tw>

聯絡方式：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

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索取		111.04.11(一)~111.05.13(五)止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自行免費下載。 下載網址： http://rc.nkut.edu.tw/main.php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11.05.02(一)~111.05.13(五) 郵戳為憑	應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務必於 5 月 13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註：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填妥【附表 11】
面試地點公告		111.06.06(一) 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main.php
面試報到/ 領取准考證		111.06.12(日) 08：20~08：50	准考證於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考試當天 08：20 開始發放。考生請持「身分證件」領取「准考證」。
面試時間		111.06.12(日) 09：00~12：00	考生應試時，須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參加面試，以利查驗身分。
成績公告/ 上網查詢		111.06.16(四) 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main.php
成績複查		111.06.17(五) 12：00 前	請填妥簡章【附表 8】後傳真至 049-2562072，並撥打電話 049-2563489 分機 1321 再次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榜單公告		111.06.20(一)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main.php
正取生報到		111.06.23(四) 09：30~11：30	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通知備取生報到		111.06.24(五) 09：30~11：30	正取生報到後，各系(組)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手續。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1.06.27(一)	期限內填妥簡章【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049-2562072，紙本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郵戳為憑)。
總機電話：049-2563489 招生處傳真：049-2562072 身心健康中心分機 1576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報名、面試、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			招生處：1321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等			學務處：1502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			課務組：1304
宿舍申請			生輔組：2591
收費標準查詢			會計室：1633
校車諮詢			事務組：1614

※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組)、名額及備註.....	1
貳、報名時間、報名注意事項.....	2
參、考試日期、時間、項目及地點.....	3
肆、成績計算.....	3
伍、成績公告.....	3
陸、成績複查.....	3
柒、錄取方式.....	4
捌、榜單公告.....	4
玖、報到.....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4
拾壹、申訴方式.....	4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4
拾參、其他事項.....	5
拾肆、附表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7
【附表 2】報名表副表	8
【附表 3】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9
【附表 4】准考證	10
【附表 5】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1
【附表 6】考生申請協助需求表	12
【附表 7】報名資料袋封面	13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 10】報名學生申訴表	16
【附表 11】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17
拾伍、附錄	
【附錄一】報名資格	18
【附錄二】入學獎學金及各類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項目	22
【附錄三】資源教室簡介	23
【附錄四】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27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28

壹、招生系(組)、名額及備註：

學院	招生系(組)	名額
科技學院	車輛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
	自動化工程系	7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4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3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4
	餐飲管理系	7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2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	
修業年限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總表為主)	
備 註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	
	●報考本項考試須起居生活可以自理者，並能操作電腦，各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本校設有資源教室，提供課後輔導、學生活動服務等。	
	<u>經本管道入學之新生發給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其他各類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項目請參閱【附錄二】說明。</u>	

貳、報名時間、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 時間	通訊報名：111.04.11(一)~111.05.13(五)。 註：為避免考生奔波，僅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1 年 05 月 13 日(五)前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報名 注意 事項	報考資格：考生必須具有下列二者條件，方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二、身心障礙條件：下列二項證明擇一繳交即可。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一、報名表正表【附表 1】、報名表副表【附表 2】、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附表 3】、准考證【附表 4】、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附表 11】。 二、繳驗證件：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於【附表 2】，考生以學生證報考者，請填寫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5】。 (二) 報考資格條件證明黏貼於【附表 2】擇一繳交：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 (三)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2】 (四)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附表 11】 註：報名時請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是否已逾期，如果逾期請考生務必向所屬核發單位重新鑑定申請發證，以免因資格不符遭致退件。 三、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限，各類證照影本、獎狀及其他佐審資料等黏貼於【附表 3】。
	准考證 准考證於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考試當天 08：20~08：50 發放。考生請持「身分證件」領取「准考證」。
	備註 一、報名考生請於 111 年 05 月 13 日(五)前將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 7】) 二、每位考生不得重複報名。 三、報名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如無法辨識時，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身心障礙學生之條件，概以資格不符退件處理，另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自留備份。 四、考生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組)。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叁、考試日期、時間、項目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1 年 06 月 12 日(日)

二、考試時間：09：00～12：00

三、考試項目：面試

註：考生請於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08：20～08：50 辦理面試報到手續，持「身分證件」領取「准考證」。

四、考試地點：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三樓

註：面試場地於 111 年 06 月 06 日(一) 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選點「最新消息」。

肆、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及說明		百分比	同分比序順序
1.面試	100 分	50%	1
2.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50%	2
備註： 1. 計分項目：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滿分各為100分，並各佔總成績5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面試成績(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書面審查必須繳交證件：學歷(力)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及其他佐審資料。 4. 書面審查佐審資料：考生可檢附其他各種相關資料提供本會審查。 例如： 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曾擔任班級幹部證明、學校專題報告資料、推薦函、曾修習本校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各類職業證照、各類公民營訓練研(講)習等。			

伍、成績公告

考試總成績於 111 年 06 月 16(四)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不再另行郵寄考生成績通知單。

陸、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8】，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五) 12：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49-2562072，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 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 確認查詢程序是否完成。

柒、錄取方式

- 一、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面試缺考，不予錄取。
- 三、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如有同分，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捌、榜單公告

錄取新生榜單訂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一)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當日下午以限時專送郵寄至各考生，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及新生報到相關資料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nkut.edu.tw/>

玖、報到：

- 一、**正取生**：訂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四)09:30~11:30 辦理報到，屆時請依錄取通知單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程序，逾時未完成者，均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各系(組)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若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拾、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一)前，先行傳真至 049-2562072 經電話確認後，再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家長及考生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方式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一)前，**逾時不予受理**。請填妥【附表 10】，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具名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本招生簡章可上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nkut.edu.tw/>)進入「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點選「最新消息」免費下載或至本校大門警衛室免費索取。

拾叁、其他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1 年 07 月底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證明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自留備份。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施行；如情節重大事項，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 7 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
- 四、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 五、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訊息。
- 六、報名表各欄請以正楷書寫工整，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及電話欄位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如各項通知因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順序。本校於放榜錄取時，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分發。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關於考生應考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申請協助需求表」【附表 6】。
- 十、各類職業證照不限職種類別。
- 十一、請將各類證明文件浮貼於其他各類證明文件黏貼處【附表 3】，表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慮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十二、參加本項單獨招生考試考生，若同時錄取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覆，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本入學招生考試作業，亦會遵循教育部頒「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試務工作，考生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相關規定。

拾肆、附表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附表 2】報名表副表

【附表 3】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表 4】准考證

【附表 5】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附表 6】考生申請協助需求表

【附表 7】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 10】報名學生申訴表

【附表 11】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

報名方式 及所繳交 資料請打 V	通訊報名【免繳報名費】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報名表正表 ☐ 報名表副表 ☐ 學歷(力)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鑑輔會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年月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資料之地址)						
畢/肄業學 校及其他 同等學歷 (力)證件	畢業學校：高中(職) 科						
	☐ 應屆畢業(111 年 07 月畢業) ☐ 已畢業(年 月畢業)						
	☐ 肄業(年 月肄業) (需要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其他同等學歷(力)：						
報考系(組)	請於勾選之系(組)填入志願序 1、2、3...						
	※考生請謹慎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科技學院	☐ 自動化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管理學院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提供其報名之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或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章：						
家長或 監護人		與本人 關係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報名手續 <考生勿填>	查驗身分證、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表(含書面審查資料)					收件日期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部 別	四技日間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年 月 日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 必須繳交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肄業(需要檢附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擇一證明文件黏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浮貼處 (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逾期)		
	鑑輔會核發證明影本浮貼處 (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逾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 貼)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准考證		注意事項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111 年 06 月 12 日(日)</th> </tr> <tr> <td>08：30～ 08：50</td> <td>報 到</td> </tr> <tr> <td>08：50～ 09：00</td> <td>資源教室介紹</td> </tr> <tr> <td>09：00～ 12：00</td> <td>面 試</td> </tr> </table> 2.考試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三樓 3.面試地點公告： 111 年 06 月 06 日(一) 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		08：30～ 08：50	報 到	08：50～ 09：00	資源教室介紹	09：00～ 12：00	面 試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											
08：30～ 08：50	報 到										
08：50～ 09：00	資源教室介紹										
09：00～ 12：00	面 試										
姓 名											
報考學制別	四技日間部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於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考試當天 08：30~08：50 開始發放。考生請持「身分證件」領取「准考證」。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面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面試時應提交核對確認身分。
- 三、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規則未規範者，則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考資格，茲因

☐ 仍在原就讀學校就讀，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 仍在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有效學歷(力)證明文件，本人將依 貴校報到規定繳交有效學歷(力)證件日期前繳交，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申請協助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考生面試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 不需要
個人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座椅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隨側協助(☐ 工作人員 ☐ 親友) ☐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 正常 ☐ 筆談 ☐ 唇語 ☐ 手語 ☐ 對話音量放大 ☐ 對話速度放慢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 A4 紙張詳列說明，並應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報考學生姓名：

報考學生電話：

※報考學制：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限
時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資料【附表 1~附表 6】、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填妥【附表 11】
- ☐2.考生切結書(以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者)
- ☐3.其他佐審資料

◎請將此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學制：四技日間部			
報考學院系(組)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聯 繫 電 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面 試 成 績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務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四、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49-2562072，並撥打電話 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 再次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組)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謹向 貴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之監護人簽章
-------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傳真或郵寄至「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處。(傳真電話：049-256207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審慎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組)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校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本校加蓋章戳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姓 名		報 考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茲 證明 _____ 學生，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其截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共計 _____ 學分。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高中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聯絡電話：

高中教務處章戳：

註：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南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使用。考生截至高三上應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方符合報考單獨招生
資格。

【附錄一】報名資格

◆ 四技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
- 四、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依據。

【附錄二】入學獎學金及各類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項目

-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本管道入學新生一律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助學金(需填寫「入學獎助學金領取意願書」)。
- 學費減免項目：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身心障礙輕度基準減免。
- 多項學生助學方案：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開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通知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

獎 助 學 金

就 學 貸 款

學 雜 費 減 免

弱 勢 助 學 計 畫

經 濟 協 助 貸 款

學 雜 費 分 期 付 款

行 天 宮 急 難 濟 助

學 產 基 金 急 難 慰 問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安心就學方案

【附錄三】資源教室簡介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聯絡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573、1574、1576、1577、1578

*電子信箱：pcsr@nku.edu.tw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服務對象：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本
校在校學生。

*資源教室地點：南新樓一樓 106 教室

*無障礙網路教室地點：教學大樓一樓 101 教室

*適應體育中心地點：南新樓一樓 108、109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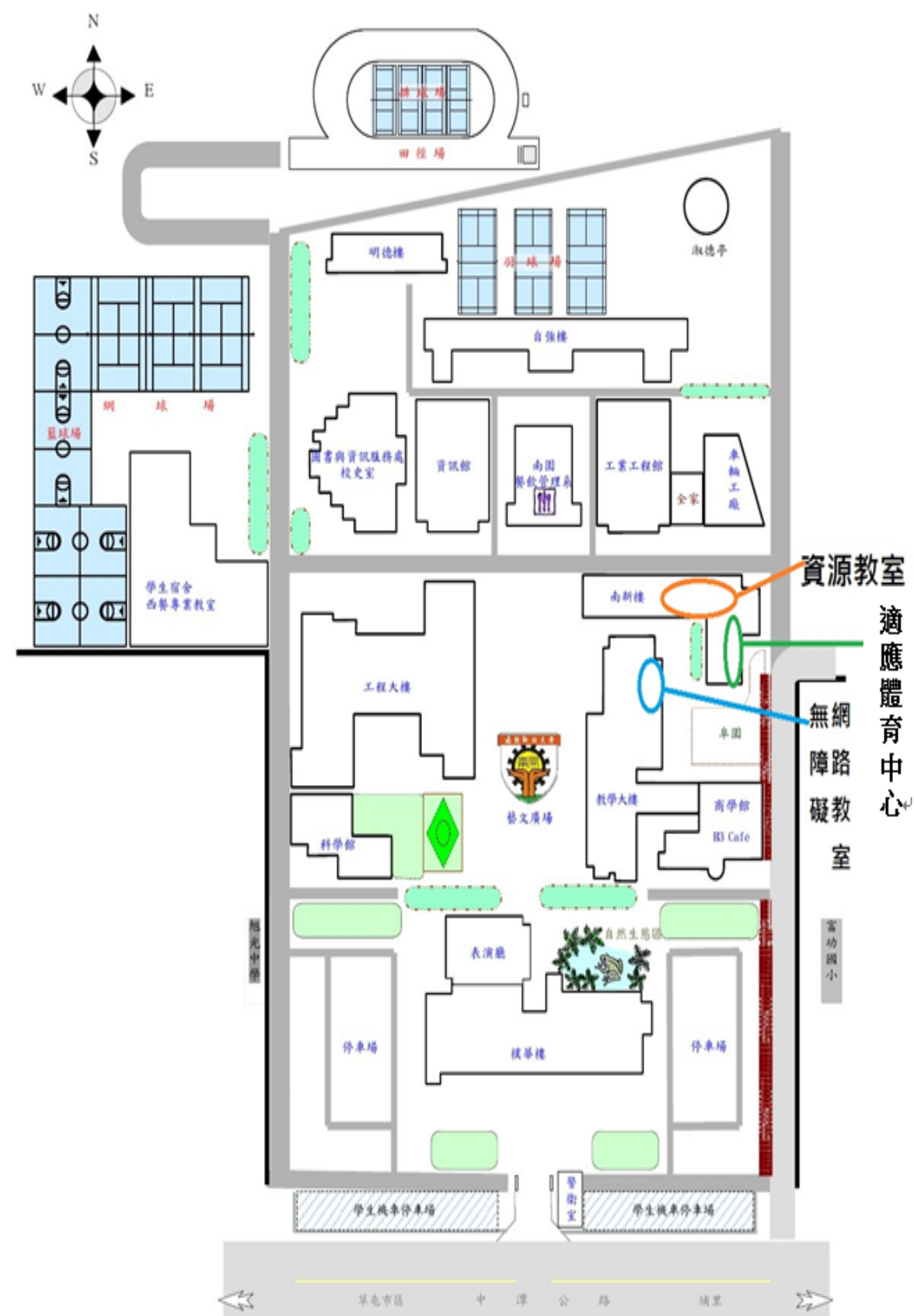


校景簡圖



南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2014年10月21日



***資源教室服務內容：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1. **生活支持**：輔具申請、無障礙環境建議改善、校園生活適應、校外教學活動、社交活動參與協助、各項訊息提供協助、中心圖書影片提供服務、安排協助同學。

		
校外教學活動	手工 DIY 體驗活動	輔具評估
		
專屬網頁提供各項訊息	無障礙宿舍	適應體育中心

2. **學習支持**：課業加強輔導、無障礙網路教室、體適能課程安排、協助獎學金申請及送件、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考試方式協調協助、選課諮詢服務。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3. **心理支持**：輔導或諮商轉介、親師諮詢或特教知能宣導、協助同學陪伴、成長團體辦理、社交技巧訓練課程。

	
社交技巧課程	生涯探索團體課程

4. 生涯輔導(轉銜服務)：就業/生涯探索活動、轉銜會議、新生入學轉銜(新生適應座談會)、畢業生畢業轉銜(職業評量與職務再設計、畢業轉銜座談)、畢業生就業追蹤。

	
新生適應座談	就業/生涯探索活動
	
企業參訪活動	就業轉銜會議
	
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輔導評量

* 資源教室服務時間：

白天時段：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夜間時段：17：45～19：45 (南新樓 106 教室或教學大樓 101 教室輪值)



【附錄四】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0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爰依教育部指示訂定「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兼辦。並應於各項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指定專人辦理考試申訴事宜。
- 第四條 申訴事項：凡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當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事務或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項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轉陳本會評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 一、教職員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
 - 二、校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校長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該項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宜時，應向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反映，該小組收到考生反映後，應依據招生辦法、簡章、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置，如有必要，應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以上人員報告，請示處理作法。
 - 二、對於招生委員會有關考試或行政糾紛反映之處理結果，考生如有不服，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訴申請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 (1) 如為事務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正式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 三、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四、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六、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及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九、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循組織與隸屬系統，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十、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者，得移請本會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二、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各該招生委員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本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第十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便捷的交通路線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十餘條便捷的專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一、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 3 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家商

→左轉御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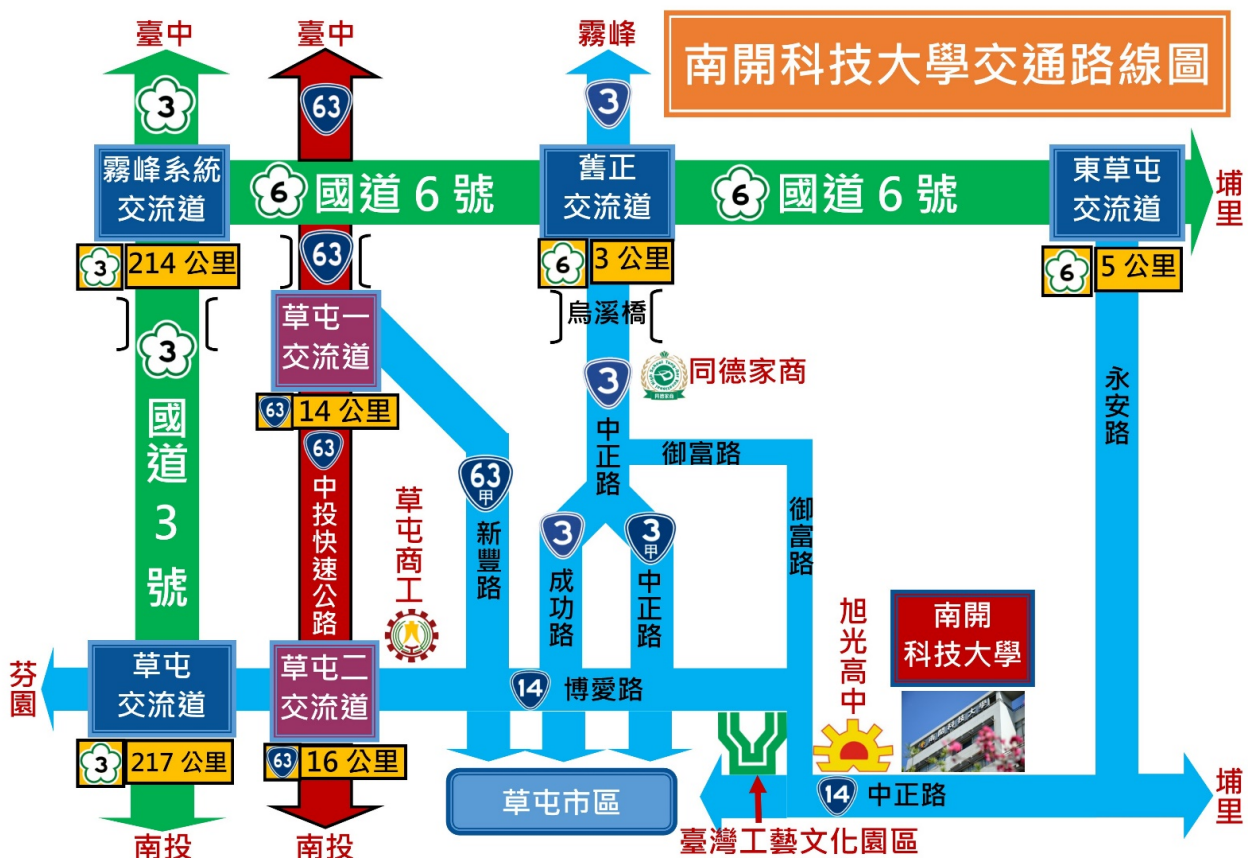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臺灣手工藝文化園區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右轉御富路→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北部地區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 14 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地區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